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807314



22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黃詔威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70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24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1299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業於111年8月12日預告修正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公告資料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）首頁/健保法令/「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」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

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先進醫療器材科技發展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台中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法國工商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

署長李伯璋

